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退市情况概述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发相关终止上市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22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退市决定。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1.16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董事会说明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因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过去一年多来，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公司开拓了新业务，在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公司面临的各方面负担较重，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后续董事会将继续带领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增长轨道，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1、退市交易安排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后的去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1.16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3、申请重新上市的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0.2.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

（一）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五千万元；

（二）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五千万
元；或者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三亿元；

（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八）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一）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情形；

（十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特此报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